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清寒獎學金申請規則

105.05.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1.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並資助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學生,特由本系募款中提撥專款設立本 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一下至四年級在學學生,名額以每班二名為 原則,每學期頒發一次,每名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:
 - 一、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,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
 - 二、本學期未領校內獎學金者優先
 - 三、家境清寒者優先
-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:
 - 一、申請表(請由本系網站下載)
 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三、家境清寒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 同。